

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7231号

谭飞:

本院受理(2025)粤0783民初7231号原告张宝珠诉被告谭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被告谭飞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11565.54元给原告张宝珠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89.14元(原告张宝珠已预交),由被告谭飞负担(经原告张宝珠同意,此款由被告谭飞直接支付给原告张宝珠)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